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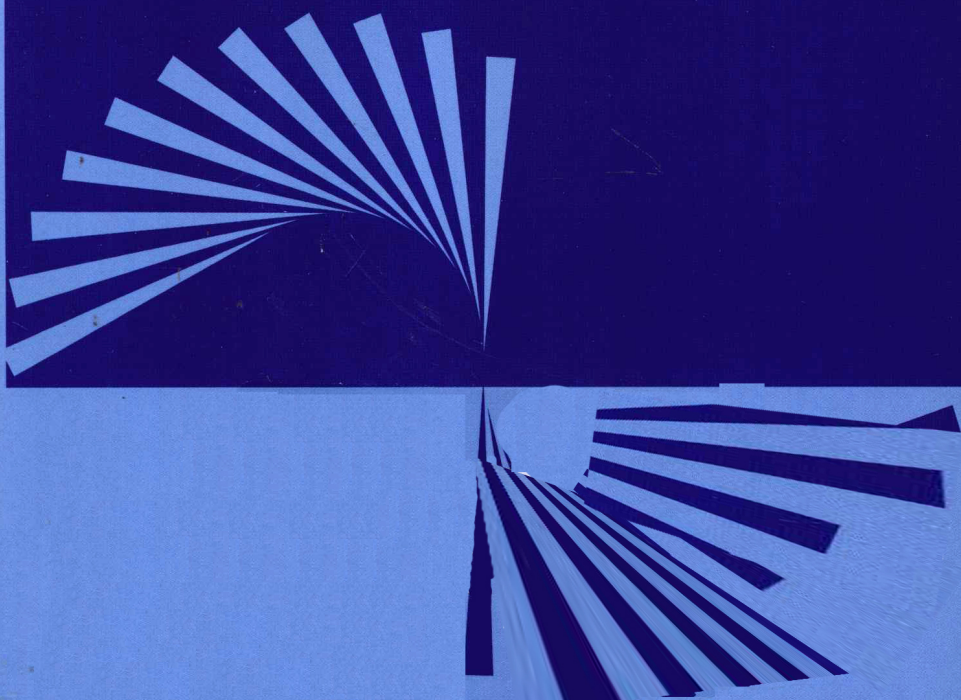


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

经济法

JINGJIFA

主编 张冬云 董浩浩 史伟利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内容简介

本书将经济管理领域中涉及的法律知识,设计成项目形式,具体有:指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设计投资备选方案;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制订外商投资方案;签订合同书、制订合同风险防范方案;设计担保方案;制订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方案;制订产品质量责任事故索赔方案;撰写一份消费者权益保护手册;设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方案;设计票据拒付后的追索方案;制订证券违法行为处理方案;签订一份劳动合同;指出会计违法行为;模拟开庭等15个项目。通过任务导入、理论知识要点、实施与评价要点、重点概括等环节的系统介绍,便于教学和学生高效率地储备综合能力。

本教材不仅适用于高等院校的学生使用,也广泛适用于经济、管理的理论和实践工作者自学参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张冬云,董浩浩,史伟利主编. —北京: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2012.7
ISBN 978-7-5640-6275-0

I. ①经… II. ①张… ②董… ③史… III. ①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58486号

出版发行/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5号

邮 编/100081

电 话/(010)68914775(总编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兆成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20.25

字 数/467千字

版 次/2012年7月第1版 201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1500册

定 价/49.80元

责任编辑/张慧峰

责任校对/陈玉梅

责任印制/王美丽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言

在目前的高等教育课程中，理论课与实践课之间联系不紧密的现象普遍存在，把“课程应用”仅仅理解为从知识到行动的简单线性演绎。于是，打破以往仅仅关注“知识点”的观念，引入职业需求知识和技能，构建基于工作过程项目化的课程体系，就成了当今高等应用教育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

在本教材编写之前，编者走访了大型商业企业、工业企业的行业专家，每个行业专家都是在经济管理一线的中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调查问卷以及专家说明的方式，对于经济管理领域中管理人员应该具备的各方面的法律知识进行了归纳和总结，确定了15个方面的法律知识点。为了使高等院校所培养的学生能够具有实际经济管理能力，我们对经济管理职业能力进行了分析，把15个方面的法律知识以项目形式展现出来，并把它作为本教材的编写内容。

本教材的特点在于：

1. 项目引领。对每一个项目提出项目内容和项目要求，并概括提出完成项目应掌握的知识目标 and 能力目标，并对如何完成项目进行任务分析，指导实施完成项目，对完成的项目进行分析、总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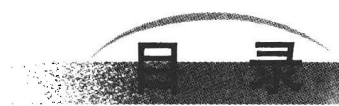
2. 丰富的案例。本教材在介绍经济法理论知识的同时，为了让学生更好地掌握知识，对一些学生们不易理解的问题，穿插一些案例，通过对案例的分析讲解，使其活学活用经济法知识，加深理解。

3. 方便教学。为了方便广大教师教学的需要，本书配有电子课件。授课教师可以通过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网站下载。

本教材编写人员既有战斗在教学一线并且在社会担任兼职律师的双师型教师；还有具有多年丰富经济管理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且又致力于高等教育理论研究的专家教师共同打造这本教材。全书由张冬云、董浩洁、史伟利担任主编，孙建春担任副主编。项目1~9由张冬云老师编写，项目10、项目11由董浩洁老师编写，项目12、项目13由史伟利老师编写，项目14由朱月华老师编写，项目15由孙建春老师编写，全书由张冬云负责总纂和定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专家学者的大量文献资料，在此特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项目 1 指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1)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2)
1.1.1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2)
1.1.2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	(2)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4)
1.2.1 经济法的概念	(4)
1.2.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1.3 经济法律关系	(6)
1.3.1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6)
1.3.2 经济法律关系的种类	(6)
1.3.3 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6)
1.3.4 经济法律关系的要素	(6)
1.3.5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	(8)
1.4 经济法的特征、地位和渊源	(9)
1.4.1 经济法的特征	(9)
1.4.2 经济法的地位	(9)
1.4.3 经济法的渊源	(10)
1.4.4 经济法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	(10)
项目 2 设计投资备选方案	(13)
2.1 个人独资企业法	(14)
2.1.1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4)
2.1.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15)
2.1.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17)
2.1.4 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和工商管理	(18)
2.1.5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18)
2.2 合伙企业法	(19)

2 经济法

2.2.1 合伙企业与合伙企业法概述	(19)
2.2.2 普通合伙企业	(21)
2.2.3 有限合伙企业	(24)
2.2.4 合伙企业解散和清算	(26)
项目3 制定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8)
3.1 公司法概述	(29)
3.1.1 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29)
3.1.2 公司的种类	(30)
3.1.3 公司法的概念与性质	(31)
3.2 有限责任公司	(32)
3.2.1 有限责任公司的概念和特征	(32)
3.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33)
3.2.3 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33)
3.2.4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35)
3.3 特殊的有限责任公司	(36)
3.3.1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36)
3.3.2 国有独资公司	(38)
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38)
3.4.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概念	(38)
3.4.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8)
3.4.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39)
3.4.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39)
3.5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40)
3.5.1 公司财务会计的概念	(40)
3.5.2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内容	(40)
3.5.3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强制审计制度	(41)
3.5.4 公司利润的分配	(41)
3.6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	(43)
3.6.1 公司解散	(43)
3.6.2 公司清算	(43)
3.7 股份有限公司的介绍	(45)
3.7.1 股份有限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45)
3.7.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45)
3.7.3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47)
3.7.4 股份发行与转让	(50)
3.7.5 上市公司	(53)
项目4 制订外商投资方案	(54)
4.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55)
4.1.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55)

4.1.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设立	(55)
4.1.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合营各方的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56)
4.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58)
4.1.5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59)
4.1.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合营期限、解散与清算	(60)
4.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律制度	(61)
4.2.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概念	(61)
4.2.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设立	(62)
4.2.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与投资、合作条件	(63)
4.2.4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63)
4.2.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64)
4.2.6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期限和终止	(65)
4.3	外资企业法律制度	(66)
4.3.1	外资企业的概念	(66)
4.3.2	外资企业的设立	(66)
4.3.3	外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和外国投资者的出资	(67)
4.3.4	外资企业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	(68)
4.3.5	外资企业的期限、终止和清算	(69)
项目 5	签订合同书、制订合同风险防范方案	(71)
模块一	签订合同书	(71)
5.1	合同法概述	(72)
5.1.1	合同与合同法的概念与特征	(72)
5.1.2	合同的分类	(73)
5.1.3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75)
5.2	合同的订立	(76)
5.2.1	合同的内容与形式	(76)
5.2.2	合同订立的程序	(78)
5.3	合同的效力	(82)
5.3.1	合同的成立与合同的生效	(82)
5.3.2	合同生效的时间	(82)
5.3.3	有效合同	(82)
5.3.4	无效合同	(83)
5.3.5	效力待定的合同	(83)
5.3.6	可撤销合同	(85)
5.3.7	合同被确认无效和被撤销后的法律后果	(85)
模块二	制订合同风险防范方案	(86)
5.4	合同的履行	(87)
5.4.1	合同履行的概念和原则	(87)
5.4.2	合同履行中约定不明情况的处置	(88)

4 经济法

5.4.3 合同中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法律规定	(88)
5.4.4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89)
5.4.5 合同的保全制度	(90)
5.5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2)
5.5.1 合同的变更	(92)
5.5.2 合同的转让	(92)
5.5.3 合同的终止	(94)
5.6 违约责任	(96)
5.6.1 违约责任的概念和归责原则	(96)
5.6.2 违约行为的形态	(96)
5.6.3 违约责任的构成要件	(97)
5.6.4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97)
5.6.5 违约责任的免除	(99)
项目6 设计担保方案	(101)
6.1 担保概述	(102)
6.1.1 担保的概念和特征	(102)
6.1.2 担保的适用范围和方式	(103)
6.1.3 反担保	(103)
6.1.4 担保合同	(103)
6.2 保证	(104)
6.2.1 保证的概念和特征	(104)
6.2.2 保证的种类	(104)
6.2.3 保证的设立	(105)
6.2.4 保证的效力	(106)
6.2.5 无效保证的法律后果	(106)
6.2.6 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	(107)
6.2.7 保证责任的免除	(107)
6.3 抵押	(108)
6.3.1 抵押的概念及特征	(108)
6.3.2 抵押权的标的	(108)
6.3.3 抵押权的设立	(109)
6.3.4 抵押权的效力	(110)
6.3.5 抵押权的实现	(111)
6.3.6 最高额抵押	(111)
6.3.7 浮动抵押	(112)
6.4 质押	(113)
6.4.1 质押的概念和特征	(113)
6.4.2 动产质权的设立	(113)
6.4.3 动产质权的效力	(113)

6.4.4 权利质押	(115)
6.5 留置	(116)
6.5.1 留置的概念和特征	(116)
6.5.2 留置权的成立要件	(116)
6.5.3 留置的效力	(116)
6.6 定金	(117)
6.6.1 定金的概念和特征	(117)
6.6.2 定金的种类	(117)
6.6.3 定金的成立	(118)
6.6.4 定金的效力	(118)
项目7 制订商标注册、专利权申请方案	(120)
模块一 制订商标注册申请方案	(120)
7.1 商标法	(121)
7.1.1 商标概述	(121)
7.1.2 商标权	(123)
7.1.3 商标注册	(126)
7.1.4 注册商标的期限、变更、转让、使用许可和续展	(128)
7.1.5 商标管理与复审	(129)
7.1.6 商标权的保护	(132)
7.1.7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134)
模块二 制订专利权申请方案	(136)
7.2 专利法	(137)
7.2.1 专利与专利权	(137)
7.2.2 专利权的客体	(138)
7.2.3 专利权的主体	(140)
7.2.4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2)
7.2.5 专利权的取得	(143)
7.2.6 专利权的内容和限制	(146)
7.2.7 专利权的保护	(148)
项目8 制订产品质量责任事故索赔方案	(151)
8.1 产品质量法概述	(152)
8.1.1 产品与产品质量	(152)
8.1.2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及适用范围	(153)
8.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154)
8.2.1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机构	(154)
8.2.2 我国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主要制度	(154)
8.3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156)
8.3.1 产品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156)
8.3.2 产品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与义务	(157)

8.4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8)
8.4.1 产品质量责任与产品责任	(158)
8.4.2 生产者、销售者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159)
项目9 撰写一份消费者权益保护手册	(163)
9.1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4)
9.1.1 消费者与消费者权益	(164)
9.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4)
9.2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165)
9.2.1 消费者的权利	(165)
9.2.2 经营者的义务	(167)
9.3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对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170)
9.3.1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概念和解决途径	(170)
9.3.2 消费者权益的国家保护与社会保护	(171)
9.4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	(172)
9.4.1 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类型	(172)
9.4.2 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主体	(174)
项目10 设计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处罚方案	(176)
10.1 竞争法概述	(177)
10.1.1 竞争和竞争法的概念	(177)
10.1.2 竞争法的调整对象及特征	(177)
10.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8)
10.2.1 不正当竞争的概念和特征	(178)
10.2.2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78)
10.2.3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82)
10.2.4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82)
10.3 反垄断法	(184)
10.3.1 反垄断法概述	(184)
10.3.2 我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185)
10.3.3 《反垄断法》的执行与适用	(188)
10.3.4 违反《反垄断法》的法律责任	(188)
项目11 设计票据拒付后的追索方案	(190)
11.1 票据法概述	(191)
11.1.1 票据概述	(191)
11.1.2 票据法概述	(192)
11.2 票据法律关系	(193)
11.2.1 票据关系	(193)
11.2.2 非票据关系	(194)
11.2.3 票据关系与其基础关系的分离与联系	(195)

11.3 票据行为	(196)
11.3.1 票据行为概述	(196)
11.3.2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197)
11.3.3 票据行为的代理	(198)
11.4 票据权利	(199)
11.4.1 票据权利概述	(199)
11.4.2 利益偿还请求权	(203)
11.5 汇 票	(204)
11.5.1 汇票概述	(204)
11.5.2 汇票的出票	(205)
11.5.3 汇票的背书	(206)
11.5.4 汇票的承兑	(207)
11.5.5 汇票的保证	(207)
11.5.6 汇票的付款	(208)
11.5.7 汇票的追索权	(208)
11.6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210)
11.6.1 涉外票据的概念	(210)
11.6.2 我国涉外票据法律适用的具体规定	(210)
11.7 本票和支票	(212)
11.7.1 本票	(212)
11.7.2 支票	(213)
项目 12 制订证券违法行为处理方案	(215)
12.1 证券法概述	(216)
12.1.1 证券的概念和种类	(216)
12.1.2 证券市场	(216)
12.1.3 证券法	(216)
12.2 证券发行	(218)
12.2.1 证券发行的一般规定	(218)
12.2.2 股票发行的规定	(218)
12.2.3 公司债券发行的规定	(220)
12.2.4 证券投资基金的发行	(221)
12.2.5 证券发行的管理	(221)
12.2.6 证券的承销	(222)
12.3 证券交易	(223)
12.3.1 证券交易的一般规定	(223)
12.3.2 证券上市	(225)
12.3.3 持续信息公开	(226)
12.3.4 禁止的交易行为	(228)
12.4 上市公司的收购	(230)

12.4.1	上市公司的收购概述	(230)
12.4.2	场内梯级收购	(230)
12.4.3	要约收购	(231)
12.4.4	协议收购	(231)
12.4.5	收购后事项的处理	(232)
12.5	证券机构	(232)
12.5.1	证券交易所	(232)
12.5.2	证券公司	(233)
12.5.3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36)
12.5.4	证券服务机构	(237)
12.5.5	证券业协会	(238)
12.5.6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238)
12.6	违反证券法的法律责任	(240)
12.6.1	法律责任的形式与追究程序	(240)
12.6.2	证券犯罪	(240)
项目 13	签订一份劳动合同	(242)
13.1	劳动法概述	(243)
13.1.1	劳动法的概念及其适用范围	(243)
13.1.2	劳动法的调整对象	(243)
13.1.3	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243)
13.2	劳动合同	(244)
13.2.1	劳动合同概述	(244)
13.2.2	劳动合同的订立	(245)
13.2.3	劳动合同的法律效力	(247)
13.2.4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248)
13.2.5	劳动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248)
13.2.6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的其他规定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51)
13.3	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工资	(252)
13.3.1	工作时间	(252)
13.3.2	休息休假	(254)
13.3.3	工资	(255)
13.4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	(258)
13.4.1	女职工特殊保护	(258)
13.4.2	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	(259)
13.4.3	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法律责任	(260)
13.5	社会保险和福利	(261)
13.5.1	社会保险	(261)
13.5.2	社会福利	(264)
13.6	劳动争议	(265)

13.6.1 劳动争议概述	(265)
13.6.2 劳动争议的解决方式	(265)
13.7 集体劳动合同	(269)
13.7.1 集体合同概述	(269)
13.7.2 集体合同的订立和效力	(269)
项目 14 指出会计违法行为	(271)
14.1 会计法概述	(272)
14.1.1 会计、会计法的概念	(272)
14.1.2 我国《会计法》的适用范围	(272)
14.2 会计核算	(273)
14.2.1 会计核算的概念	(273)
14.2.2 进行会计核算的业务范围	(273)
14.2.3 会计年度、记账本位币及会计记录的文字	(273)
14.2.4 会计核算的要求	(273)
14.3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	(275)
14.3.1 会计机构	(275)
14.3.2 会计人员	(278)
14.4 会计监督	(279)
14.4.1 会计监督的概念	(279)
14.4.2 会计监督的体系	(280)
14.5 《会计法》规定的各种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281)
项目 15 模拟开庭	(285)
15.1 仲裁法	(286)
15.1.1 仲裁及仲裁法概述	(286)
15.1.2 仲裁机构	(287)
15.1.3 仲裁协议	(288)
15.1.4 仲裁程序	(288)
15.2 行政复议	(291)
15.2.1 行政复议及行政复议法概述	(291)
15.2.2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293)
15.3 经济诉讼	(295)
15.3.1 诉讼与诉讼法概述	(295)
15.3.2 民事诉讼法	(296)
参考文献	(307)

指出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任务导入

1. 项目内容

通过本项目的学习，能够针对不同的经济法律关系，正确判断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能够正确指出买卖关系、运输关系、商标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2. 项目要求

- (1) 能够判断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2) 能够知道每一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
- (3) 能够判断每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

理论知识要点

1. 知识目标

- (1) 能正确阐述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2) 能熟知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3) 能了解经济法的体系和渊源。

2. 能力目标

- (1) 能够判断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 (2) 能知道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经济权利和承担的经济义务。

甲公司将闲置的厂房出租给乙公司，双方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租期1年，租金为3万元，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3天内一次付清，甲方收到租金的当天将厂房移交乙公司使用。

试分析：(1) 甲公司与乙公司之间是否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2) 如果形成了经济法律关系，请分析其三要素各是什么？

理论内容

1.1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1.1 经济法概念的提出

据史料记载,经济法这个概念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其1755年所著的《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来的。

最早提出比较接近现代经济法理念的是法国著名经济学家和政治家蒲鲁东。蒲鲁东在其所著《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出:法律应当通过普遍和解来解决社会生活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成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须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

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用来说明与世界经济有关的各种法规。

现代经济法概念的形成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的德国,当时德国颁布了一系列国家干预经济的法规,有的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等。这些法规有一个共同特征,即国家对社会经济的干预。按其规定,国家以自己为一方主体同其他社会主体发生权利义务关系,它突破了长期以来自由主义经济的自由放任原则,与确保个体自由的民法显著不同;同时它也不同于传统的行政法,它重在影响和调节社会经济的结构和运行,促进社会经济的协调、稳定与发展。这引起了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对此展开研究和讨论。20世纪20年代德国学者撰写了大量的经济法论著,对经济法的概念和其他理论问题进行了广泛的探讨。经济法的概念就这样首先在德国流行开来,并陆续传播到国外。

我国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大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五年立法规划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此同时,在我国的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也广泛使用“经济法”这一概念。

1.1.2 经济法产生的经济原因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是市场缺陷的存在和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

1. 市场缺陷的存在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建立了资本主义制度,崇尚自由、平等。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国家的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价值规律的作用,国家并不怎么介入经济生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创造性,再加上产业革命的完成,自由资本主义制度使社会经济发展发生了前所未有的、不可想象的变化,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增加。但随着经济的发展,周期性经济危机的爆发、社会矛盾的激化和其他社会问题的产生,人们发现,市场不是万能的,国家应转变职能,不能只是充当守护神,应对国家经济的发展承担起监督、管理的职责。

(1) 市场障碍的存在。市场障碍是指市场调节机制作用的障碍,主要指竞争秩序的问题。竞争是市场不可缺少的因素,是市场机制发生作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竞争,市场就没

有动力,价值规律和市场机制便不能启动。但竞争必然伴随着限制竞争和不正当竞争这两件副产品。因为竞争的过程加快了部分经营者扩大其资本与经营规模的进程,以致形成对市场的支配地位和垄断,导致部分限制竞争行为的产生;追求利益的心理驱使某些竞争者采取各种不正当的竞争行为。这两种行为的后果是使某些竞争者获得超额利润;正当竞争者的利益受到损害,市场调节机制不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作用。

(2) 市场的唯利性。市场的唯利性是指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经济利益,并往往表现为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当前盈利率低或无利可图甚至亏本或者投资期限长、风险大的行业或产品,人们往往不愿投资。而在这些领域中,有些如公共和公益事业、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以及其他与国计民生关系密切或可能制约国民经济长远发展和总体效益的行业,即使不能盈利或亏损,也应当进行适度投资。而这显然是不能指望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

(3) 市场调节机制的被动性及滞后性。这是因为市场调节是一种事后调节。因为从投资、生产运营到市场价格形成和信息反馈,需要经过一段时间。各个企业和个人掌握的信息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其投资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滞销过剩时才作出反应,这是市场的第三个缺陷。

2. 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化——大型组织的产生及其影响

现代的商业组织起源于中世纪的庄园制度,以及17世纪初期的殖民公司,真正将企业发展起来,则是由现代的运输业和通信业,尤其是铁路的发展决定的。

直到19世纪中期,企业的规模受到技术、交易和制度的限制,不存在大的企业,主要的交易结构是生产商和代理商之间的联系,合伙公司仍然是商业企业的标准合法形式。而到了19世纪末期,随着科学技术的应用和管理技术的改进,降低了企业内部交易的成本,促使以前不能涉足的大型项目成了人们的投资重点,融资的需要促进了金融市场、资本市场的发展,会计和信用制度也发展起来,这进一步加剧了资本的集中。另外,为了应付由于社会整体生产缺乏计划所带来的危机对产业的冲击,巨型企业开始出现,这种巨型企业采用各种形式组织起来,如托拉斯、辛迪加、康采恩等。

在大型企业形成垄断的同时,小企业也不甘示弱,它们组成行业协会,寻求政府和社会的支持,工人、农民等也组织起来,如1886年美国劳工联合会成立,1870年成立了农人协进会。

越来越多的大型组织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主导性力量,导致社会结构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由原来的二元结构发展到“私人—组织—国家”的三元结构。

企业组织的扩大,首先是对私人权利造成了损害。表现之一是垄断的形成,导致了消费者利益受损和经济生活中的公平竞争弱化。另外大组织通过对市场份额的占有,对生产的独占,在向他人提供产品的时候,导致契约双方的谈判实力处于不平等的地位。“契约自由”导致了卡特尔协议、滥用权力等行为的膨胀,这些行为的目的在于限制竞争,从而损害了小企业和消费者的利益。

而企业扩大之后,权力出现了。这不仅仅存在于企业的上下级关系、雇佣关系中,也存在于企业和个人、大企业和小企业之中。组织扩大之后,首先在生产领域获得了权力,包括控制权,改变了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关系。在竞争机制中,消费者通过价格机制来控制经济体系,而在组织扩大之后,公司日益进入非竞争性的定价活动之中,越来越多的格式合同使市场交易发生了变化,非垄断方的自由和权利变成了“Yes”“No”的选择权。大型企业

同样对国家提出了挑战，它们在政治上操纵选举和国家政策，财团、财阀、富有的家族逐步控制了国家，自然包括立法、司法，首先是对内控制，然后是对外影响政治生活。

3. 国家的能动反应

基于市场缺陷的存在和大型组织的挑战，国家做出了相应的反应。如美国在罗斯福执政后，变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为国家干预政策。国家是从以下几方面来作出反应的：

(1) 消除市场竞争的障碍，阻止组织的扩大，限制组织的成长。这是国家的最早反应，由此出现了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新型法律。如美国的大型企业组织起源于铁路和通信业，国家的第一个反应也在于此。1870年伊利诺伊州在宪法中要求政府“通过各项法律去矫正铁路的弊端，防止在客货运费方面不公正的区别对待和敲诈行为”。1890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明确表示：“任何以契约、托拉斯或其他形式的联合、共谋、垄断而限制贸易的行为是违法或犯罪的行为。”

(2) 针对市场普通主体不愿介入的公共、公益事业等行业和产品，大规模发展国家所有权，同时也是为了解决微观上自由竞争和私人行为的无序性，国家自觉或不自觉地通过国有产业来替代私有组织。可以实现现代企业的生产和效率，可以填补空白，同时也可避免私人挑战国家和大企业侵犯私人权利。

(3) 调整总量平衡，保持社会均衡发展。以往的私法仅仅调整微观主体和微观行为，竞争的宏观无序性往往导致总量失衡，导致频繁的经济危机的产生。而新的法律规范的制定，则是以政府的有形之手来引导市场这只无形之手。当然，这方面政府的管理受制于市场的规律，而不是政府的意志。如美联储降息，表面看取决于格林斯潘，实际上格林斯潘是否决定降息，取决于商业银行之间的贴现率，它是被动的。

(4) 企业内部的结构设置、权力安排、财务事宜等，成为法律规范的对象。在自由经济时期，这些问题由企业自主安排，国家法律不予干涉。而今企业和公司法、会计法、税法、审计法等颁布，使这些社会关系纷纷被披上法律的外衣。

1.2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2.1 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对经济法这一定义的理解，应当注意以下3个方面：

(1) 经济法属于国内法体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而不是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对于这种经济运行的协调是一个国家的协调即国家协调，而不是国际协调。为了运用法律手段进行这种协调，制定或认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是一个国家，经济法体现的是一个国家的意志，而不是两个国家的协调意志。所以，经济法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不属于国际法体系，而属于国内法体系。

(2) 经济法具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不同于国内法体系中的其他法的部门。经济法调整的社会关系是特定经济关系，而不是政治关系、人身关系等其他关系。这种经济关系是在本国经济运行中发生的。这种本国经济关系体现了国家协调。所以经济法不同于国内体系的民法、行政法等部门法。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相对独立性，它是我国

法律体系中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3) 经济法是一系列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从我国经济立法的实践来看,经济法的渊源形式是多样的,它由一系列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综合组成。经济法是由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的全部法律规范组成的。在我国,凡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都属于经济法的范畴。

问题: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定的总称。这一说法正确吗?

1.2.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与经济法的概念相联系,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法律关系。经济法调整的经济法律关系主要有以下几类:

1.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

市场主体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所说的市场主体,主要是指在市场上从事直接和间接交易活动的经济组织,如企业(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公司等)和非企业性经济组织。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产品质量、价格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所涉及的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是指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在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种隶属性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的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主要包括产业调节、计划、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关系。

4.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社会分配调控关系是指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如关于财政、税收等方面的法律关系。

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与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相适应,我国的经济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1) 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

(2) 保障市场运行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3) 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的法律制度。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